

#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6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 會議室

（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

八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楊董事長誠對代理）、  
姚獨立董事思遠、曾獨立董事榮秀、周獨立董事育正、  
李董事宜芬、陳董事官保、戴董事錦銓、古賴董事美雪

列席主管：莊總經理忠蒼、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風險管理部：林協理正彥

監理本部：許副協理自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電算部：張副理鳳凰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條文，  
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配合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修訂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五章第十三節-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循環部分條文。
- 二、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修訂。
- 三、相關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電算部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訊循環」及訂定「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計畫」，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產險公會民國 104 年 2 月新修訂「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八條及依該條訂定之「產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二、依據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訊循環第十七節『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之控制』，並訂定本公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計畫』。
- 三、依據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第貳章第二條：「評估計畫應報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爾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計畫』之修訂，擬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

核定。

四、「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產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中央再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訊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中央再保險公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計畫」附陳（請參閱附件）。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乙案。茲擬訂定 6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6 月 21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並訂定 7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